

一、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統計工作執行情形

(一)公務統計

1.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及管理辦理情形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本處輔導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作業，自 107 年 4 至 108 年 3 月本處核定之修訂機關單位分別為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等 13 個一級機關，共計增加 7 表、刪除 2 表、修訂 61 表。

2.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之修改及發布辦理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達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預告效果，修改為當年 12 月至次年 12 月，預告期間變更為 13 個月，公告時間修改為當年 12 月 1 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天)，惟部分機關單位設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的資料庫者不在此限(可選取先前年度資料)，未來各機關單位依規定須於每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修訂未來 13 個月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函送市府備查後公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各機關單位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背景說明，各機關辦理情形：

(1)主計處：

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簽核後上網公告，目前共計發布 11 表。

(2)各機關單位：

均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函報市府備查，且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網公告，目前各機關單位共計發布 554 表。

(3)各區公所：

均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函報市府備查，且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網公告，目前臺南市東、南、北、安南、安平及中西等 6 區各發布 29 表、餘 31 區每區各發布 37 表。

本市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數量已達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總數 100%，未來持續辦理本項作業之考核。

3. 統計資料之提供、發布及書刊編印辦理情形

(1) 主計處

- a. 書刊發布編印部分：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本處賡續辦理統計月報、統計通報(已完成 19 篇通報)、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職務上統計應用分析(已完成 11 篇)等各項作業，後續仍持續辦理臺南市統計年報(中英對照)、性別圖像等統計書刊，並公告上網供各界參用。
- b. 統計資料庫部分：配合中央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定期更新本市「性別統計資料庫」(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更新)，為增加統計年報資料之運用，更新本市「統計資料庫」(每年 9 月底前分 3 批次(3 月、6 月、9 月)完成更新)。
- c.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依規定定期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作業，目前共計 11 表。
- d. 性別統計指標：配合中央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本處於 107 年 8 月完成完成「106 年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計完成編製 382 項，「107 年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更新，並公告上網供各界參用。

(2) 各機關及區公所

- a. 統計年報：107 年底共計 3 個區公所未於期限內公告上網，108 年 18 個機關已有 5 個辦理完成，並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函報市府備查後公告；37 個區公所請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報市府備查後公告上網。
- b. 統計分析：107 年底共計 1 個機關、3 個區公所未於期限內公告上網，各機關請依規定日期前編撰統計分析；37 個區公所請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公告上網供民眾參閱。
- c. 統計通報：107 年底共計 2 個機關未於期限內公告上網，各機關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公告上網供民眾參閱。
- d. 性別統計指標：本市配合中央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106 年各機關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均已完成，107 年性別統計指標請於 108 年 7 月底前編撰完成並公告上網供民眾參閱。

4. 108 年統計業務查核情形

A. 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依「108 年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統計業務查核工作,本次實地查核本府法制處等 8 個一級單位、衛生局等 15 個機關及書面查核民政局等 40 個機關,查核結果(詳 p. 18 表 2):

(1)查核內容

經本處實地及書面審核,各機關有關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執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報送備查等事項,皆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2)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發現有 15 項共同性缺失,其中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類 8 項、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類 5 項、內部統計業務查核情形 2 項等,茲將較重要部分摘述如下:

a. 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之缺失:

(a)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作業逾期辦理:

1 個機關未於期限內完成中央部會增訂報表程序。(辦理期限詳 p. 16)

(b)公務統計報表未配合最新報表程式編報:

1 個機關、1 個區公所未依最新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編報。

(c)公務統計報表(紙本)報送逾期:

5 個機關及 4 個區公所紙本報表未依編製期限內報送完成,請各機關單位提醒編報之業務單位於期限前報送,並做稽催紀錄,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備註。

(d)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報表(電子)報送逾期:

3 個機關報表(電子)未依編製期限內報送完成,請各機關單位提醒編報之業務單位於期限前報送,並做稽催紀錄,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備註。

(e)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計算錯誤:

1 個單位編製報表時,各細項四則運算有誤,請各機關單位報表編報完成後,應再次確認資料無誤。

(f)公務統計報表表號、表名、編製日期等有誤:

3 個機關及 4 個區公所有缺失,請依本處核定之最新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格式編報,審核報表時請注意表號、表名、週期或編制日期是否正確。

(g)公務統計報表內容符號有誤：

1 個單位有缺失，依「統計表常用符號」，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應使用「-」，勿空白；「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意義數值；「...」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h)公務統計報表核章不完整：

1 個區公所有缺失，業務單位應於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部分核章；會計單位應於審核及主辦統計人員部分核章。

b. 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之缺失：

(a)機關網站未公告最新版本之公務統計方案：

2 個機關及 2 個區公所未在機關網站上放置最新的公務統計方案。

(b)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逾期：

2 個機關及 2 個區公所報表未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內上網公告，請各機關單位隨時注意報表公告上網時間，並確實依規定時間上網公告。

(c)資料發布連結有誤：

1 個區公所網站上統計報表連結有誤，請各機關單位發布時間表、報表資料公告後，請再次點選連結確認資料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同時應定時檢查連結是否有錯誤。

(d)統計專題分析逾期編製及發布：

2 個區公所未於 6 月底前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含性別分析)完成並上網發布。

(e)統計通報逾期編製及發布：

1 個機關逾期辦理，機關統計通報請於 8 月底前上網公告。

c. 內部統計業務查核之缺失：

(a)機關內部統計業務查核作業逾期辦理：

3 個機關及 3 個區公所逾期辦理，機關及區公所內部稽核請於 8 月底前辦理完成。

(b)機關統計業務檢討會或講習會逾期辦理：

3 個機關逾期辦理，機關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請於 8 月底前辦理完成。

B. 本處針對上揭缺失，均以函文方式通知有關機關進行修正，並持續追蹤修正情形。

- (1) 每年 12 月 1 日當天上網更新當年 12 月至次年 12 月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上時間，定期上網發布統計資料，請各機關(單位)及區公所上網公告後務必自行檢視內容是否有錯誤，避免連結異常、格式錯誤、逾期發布等缺失發生。
- (2) 請相關業務單位針對上揭缺失情形確實改進。

5. 本處性別統計業務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性別圖像

107 年本處辦理 106 年臺南市性別圖像，增訂 11 中類，目前計 7 大類、127 中類及 1,404 項指標。

(2) 性別統計指標

107 年本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辦理 106 年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計增訂 8 項、刪除 1 項及修訂 20 項，蒐集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數據，目前計完成 382 項指標。

(3) 性別統計資料庫

由性別統計指標同步更新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提供 98 至 106 年資料查詢，計 380 項指標。

(4) 性別統計分析(長篇)

107 年計辦理 6 篇，面向類別包含民政、勞工、農業、教育及警政類，簽經首長核定後公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亦透過主管 Line 平臺傳送提供各機關首長及主管參用，以提高性別統計分析之效益。

(5) 性別統計通報(短篇)

107 年計辦理 12 篇，面向類別包含主計、民政、勞工、教育、衛生、警政、環保及社會類，簽核本處長官核定後公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6) 性別統計專區

107 年在本處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新增「本市各機關性別統計分析」、「本市各機關單位性別統計指標」，彙集各機關單位性別資料，方便民眾瀏覽查詢。

(7)推動本府各機關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

本處輔導本府各機關以業務辦理性別統計，107年各機關單位(主計處除外)辦理性別分析24篇、性別統計通報7篇及性別統計指標。

(8)辦理107年臺南市統計業務講習

宣導本處性別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展方向，以協助瞭解探討兩性之現況差異，提高性別統計資料之運用效益。

(9)107年10月30日辦理「性別統計工作坊」

遴聘前內政部統計處副處長、現任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吳委員焄雯專題演講，藉由講習訓練方式，幫助各局處同仁更深入瞭解及掌握如何撰寫性別統計分析的要點，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本府性別統計資料之深化運用。

6. 本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特別規劃輔導本市導入「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資訊管理系統」，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及資訊、統計資料發布等業務資訊化管理，為把握此次難得機會，本市採取積極全面推動方式推行。

(1) 本市資訊管理系統導入計畫自 107 年 7 月 3 日正式啟動，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 9 月 6 日及 9 月 21 日針對本府各機關會計室人員辦理 2 場次系統資料整編作業教育訓練，另為確保本系統能順利建置完成，本處對各機關會計室主要承辦人員召開 4 場次系統資料整編作業討論會，目的是透過有效率的討論、提出對策及排除系統整編作業作業中發生之問題。

(2) 本市應新增或維護之公務統計空白表(作為匯入歷史公務統計報表數據使用)表數共計 571 表，其中系統已有(有整編)報表 427 表、系統未必需新增(未整編) 144 表，歷史公務統計報表應匯入總表次 12,234 表次，本市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辦理完成，108 年 1 月 1 日起系統正式上線，紙本及系統雙軌併行。

(3) 本市資訊管理系統報表報送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公務統計報表應匯入總表次 196 張表次，共計 191 張依期報送，5 張逾期報送，主因為業務單位僅報送紙本，未上傳檔案至資訊管理系統，經催表後已完成。

7.107 年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及情形：

(1)107年6月20日《統計法》修正，距上次修正(61年5月26日)有46年之久，因此修正幅度較大，統計法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詳附表7)：

- a. 增訂統計調查類別，以利調查分級管理。(修正條文第3條第4款)
- b. 增列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修正條文第16條)
- c. 規範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業務。(修正條文第17條)
- d. 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進行者及前述調查之受查者未依限據實詳盡答復得處罰鍰等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第24條)

(2)107年11月9日《統計法施行細則》修正，距上次修正(88年9月15日)有19年之久，統計法施行細則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詳附表8)：

- a. 配合統計調查分級管理，明定指定統計調查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以及其新增及刪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 b. 明定中央主計機關列管項目之資料編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修正條文第7條)
- c. 增訂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徵詢統計業務需求之相關程序，以及完成徵詢程序並處理相關意見者，所需經費始予核銷。(修正條文第31條)
- d. 增訂跨機關索取資料之作業規範，包括資料索取機關應遵循事項，以及資料提供機關得限制或要求事項；另增訂地方政府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需要，得向中央各機關請求提供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2條、第33條)
- e. 明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供統計目的之用」及「書面同意」之意涵。(修正條文第36條至第38條)
- f. 明定有本法第23條及第24條情形者，由各調查主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41條)

**8.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8 年 1 月修正「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
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 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核定程序修正：

- a. 原由公所會計室報送主計處核定，修正為由公所之編製單位（業務單位）箋請會計室辦理核定事宜，再由會計室函請主計處核定。
- b. 另增訂各公所需報送市政府之公務統計報表，應由市政府之需用機關（單位）研訂通用報表程式，送主計處審核後，再函請區公所使用。

(2) 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作業：

- a. 增訂各編製機關（單位）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
- b. 增訂各編製機關（單位）如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以紅字或其他方式標示，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及於表名旁註「修正表」字樣，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

(3) 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調查統計

1. 自辦統計調查及核定作業情形

依統計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向民間舉辦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時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二、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又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不予核銷。業務單位須確實依核定結果執行統計調查，並將核定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

(1)本處自辦調查部分：

- a. 因應統計法修正，增列指定統計調查，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列為指定統計調查，本處 107 年 5 月核定之 107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應改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底。
- b. 本處 105 年 7 月核定之 106 年至 108 年「臺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因統計法修正，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列為指定統計調查，應改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將 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完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底。
- c.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市辦理自辦調查部分：家庭收支記帳工作 1,008 戶次，108 年 3 月完成「107 年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1,500 戶，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開始辦理本市 10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1,500 戶，請各區公所兼辦同仁配合辦理。
- d. 本市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研編及發布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辦理。

(2)核定各機關自辦調查部分：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5 月底前由本處核定之自辦調查案件計有社會局「107 年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1 件。

2.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抽樣調查，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調查數量約 6 萬 7 千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調查：

- (1) 按月人力資源調查約 23,090 戶。
- (2) 人力資源附帶調查 1,931 戶。
- (3) 消費者物價調查 24,592 項。
- (4)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2,364 項。
- (5) 汽車貨運調查 790 家。
- (6)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744 家。
- (7) 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4,332 家。
- (8) 職類別薪資調查 748 家。
- (9)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165 家。
- (10)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328 家。
- (11)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一般及經營概況)3,825 家。
- (12) 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 3,605 戶。
- (13)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821 戶。

3.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目前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頻繁，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6 月各區公所兼任調查員共更換 13 人次，本處將持續加強管理統計調查員及兼辦統計調查員之統計調查工作，隨時抽查業務並考核其工作績效，按月辦理聯繫會報，針對應辦事項明確說明及交代，對於調查作業上之問題及疑義提出討論與解決。

辦理統計調查應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不得藉詞拒絕或委託他人代辦。如有工作不力、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經發現者，視情節輕重，得移請其主管機關予以適當懲處，或無條件解僱、解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處理。」，請各調查同仁於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時，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調查作業，妥善保管調查之個別資料及名冊，且不得任意洩漏個別資料以免受罰。

二、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統計工作重點

(一)公務統計(詳表 1)

1.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及管理作業

(1)各機關報表程式定期編報及審核

各機關依所訂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及管理，所送報表應與核定之統計方案報表一致，平時應依報表審核登記冊詳實記錄報表之報送日期及相關審核結果，審核應注意數據之合理、正確，如有異常情形應加說明；業務單位若未如期報送，應辦理稽催，資料有誤、有修正情形時應請編製單位重新報送修正表，以及註明修正原因，並重新上傳「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各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變更，應依規定辦理增刪修訂作業並函報本府核定，並更新公務統計方案內容；若涉及公所公務統計報表需函轉公所辦理增刪修訂作業，並副知本府。

2. 推廣統計資料公開化與電腦化

統計資訊公開，應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應每年辦理更新 1 次，並於 11 月 25 日前送本府備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會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單位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列入業務考核依據，另外每年辦理之統計年報、分析、通報及性別統計指標編撰完成應簽核機關首長同意後，公告上網供民眾參閱。

3. 推動各機關單位編撰統計分析、通報、年報、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定期辦理統計年報編撰並注意資料正確性，可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心智圖專區資料，每年各機關應至少完成一篇對本機關相關業務之統計分析及通報，區公所則至少完成一篇統計分析，並將統計分析及通報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依期發布及提供業務單位應用，並追蹤應用情形，以確實掌握應用成效。

另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推行，請各機關單位於編撰統計分析或通報時應納入與業務上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及編撰性別分析報告。

4. 推動機關內部報表資料之研整及運用，精進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成果查詢平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情形及檢討決定」，109 年研定地方政府各機關內部報表，以強化資料廣度及細緻度，滿足機關施政的需要，推動策略及時程如下：

(1)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

蒐集各級政府產製之區域性資料->過濾資料->評估資料之取得及政策運用情形->運用分析之工具綜整歸納，並依各類別研擬報表程式範例

(2)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徵詢地方政府意見

(3)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建置地方政府內部報表範例查詢平臺

(4) 自 109 年起辦理

檢討及更新查詢平臺之內部報表範例

(二)調查統計

常川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外，因應 109 年中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108 年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表 1 108 年對所屬機關及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核)事項	檢視資料提供方式
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	每年不定期(有辦理增刪修時)檢核： 1.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2.是否依期完成核定作業。 3.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是否完備。 4.機關函轉公所辦理增刪修訂作業是否副知本府主計處。 5.網站上公告的公務統計方案是否更新。	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含封面(應寫最新年份)、條文、最新報表及權責區分表)。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	辦理報表之編報、稽催、展延、審核及管理等相关作業。	1. 108年4~5月實地抽核所屬機關及公所之公務統計報表數據是否與原始資料一致，如遇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是否以“-”表示。 2. 平時報表審核登記冊，是否詳實記錄報表之報送日期及相關審核結果。 3. 若遇資料修正，是否請編製單位重新報送修正表，以及註明修正原因，並重新上傳「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以各機關及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及原始資料為檢核依據。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	1.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更新作業。	每年1月初檢核： 1.更新情形。 2.相關網址連結狀況。	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2.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訊。	每年不定期抽核： 1.資料更新狀況。 2.資料發布日期與編製時間是否落差大。 3.前次檢核結果需檢討改進處，是否已確實改善。 4.相關網址連結狀況。 5.公務統計報表發布率。	1.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2.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計算公務統計報表發布率。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核)事項	檢視資料提供方式
應用統計分析	1.辦理專題統計分析(含性別分析)推動作業。	1.是否依期(公所應於 6月底前 、機關於 9月底前)上網發布專題統計分析(含性別分析)。 2.專題統計分析(含性別分析)之簽陳及應用情形。 3.專題統計分析是否與業務單位合作及應用情形(如提報施政會議等)。	1.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2.與業務單位合作情形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電子郵件往來內容等)。 3.應用情形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或會議紀錄等，須清楚記載本專題統計分析應用情形)。
	2.辦理統計通報(含性別通報)推動作業。 (僅所屬機關)	1. 8月底前 是否上網發布統計通報(含性別通報)。 2.統計通報(含性別通報)之簽陳及應用情形。 3.統計通報是否與業務單位合作及應用情形(如提報施政會議等)。	1.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2.與業務單位合作情形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電子郵件往來內容等)。 3.應用情形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或會議紀錄等，須清楚記載本通報應用情形)。
統計刊物	辦理統計年報內容檢討及編布作業。	1.是否依期(公所應於 7月底前 、機關於 8月底前)報送本處核定。 2.核定後是否上網公告。	1.初稿被本處要求修正項目為考核項目。 2.函文本處之日期為考核項目。 3.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項目。
性別統計	辦理性別統計指標編布作業。	每年 7月底 檢核是否上網發布。	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建立性別統計專區。	檢核「性別統計專區」內容是否完備。	以各機關及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核)事項	檢視資料提供方式
內部統計稽核	辦理內部統計報表稽核作業。	1. 是否於8月底前辦理完畢內部稽核。 2. 實施計畫(含稽核表)是否簽陳機關首長。 3. 實施計畫、稽核內容及建議意見是否完備。 4. 建議意見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受查核科室。 5. 是否於8月底前辦理完畢內部稽核。 6. 實施計畫(含稽核表)是否簽陳機關首長。 7. 實施計畫、稽核內容及建議意見是否完備。 8. 建議意見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受查核科室。	將相關資料電子檔寄至本處負責同仁信箱。
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	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僅所屬機關)	1. 是否於 8 月底前辦理完畢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2. 是否有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開會通知單、議程及會議資料。	將下列文件於<u>指定時間</u>寄至本處負責同仁信箱： 1. 開會通知單(含主持人及出、列席者)。 2. 議程。 3. 講義或會議資料。
創新及精進	辦理創新及精進之公務統計工作項目(含公務統計、統計業務資訊化及其他)。	於每年統計業務稽核時檢核創新及精進統計工作項目之內容。	整理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電子檔，寄至本處負責同仁信箱。
業務資訊化	建置及維護統計業務推動成果查詢平台。(僅所屬機關)	1. 報表是否依編報期限上傳資料庫、上傳資料是否與紙本一致或資料錯誤。 2. 統計業務推動成果查詢平台是否已建置完成並包括重要類別及項目。	以臺南市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為檢核依據。

三、性別統計業務預計辦理內容及推動方向

本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頒成立臺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為提升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業務之品質與成效，由社會局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修訂「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函文實施(詳表 3)，內容分成八組別其中第五組別為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係由主計處主政與統籌，為此性別統計業務請各機關推動辦理，並將推動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辦理內容如下：

(一)辦理內容

1. 推動一級單位及機關（構）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2. 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3. 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5.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6. 定期辦理性別統計通報與分析研討會。
7.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性別統計工作，按年編製臺南市性別圖像。

(二)未來推動內容與方向

依據本市 107 年度性別平等考核成績檢討會議及 109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說明會，考核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公室之建議，本處新增及改進內容如下：

1. 性別分析方面，在既有的數字統計的描述基礎，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確認性別議題，以提升性別統計分析的品質。
2. 配合本府性平辦公室 108 年 10 月「臺南市性平月」，本處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上旬辦理「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精進研習會」，加強由性別意識觀點切入，透過統計及相關質性分析方法，研究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等在性別上落差現象及成因，並提出解決對策，以達學習效能。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報表程式修訂作業，並於總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核定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9 日主統地推字第 1081400086 號函建議，請本府各機關及公所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表增刪修訂。

(一) 報表核定之時間和期限如下：

報表程式表數 (表)	1 至 20 表	21 至 40 表	41 表以上
完成核定程序 辦理時間	1.5 個月內	2 個月內	3 個月內

(二) 需檢附之表件：

(1)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條文。

(2) 報表程式修訂：增刪修訂明細表、修正後之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3) 各機關因應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或配合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若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得經地方政府主計處同意，僅將公務統計方案條文對照表、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報送核定。

二、107 年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正式啟用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院總處)隨時就中央部會函請本府配合辦理報表增刪修訂之公文、明細表及報表程式上傳至「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請定時查閱，並配合辦理核定作業，院總處亦將定期檢核，檢核結果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決議：

案由二：為提升性別統計質量及深化本市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爰請各機關單位同仁踴躍參與本處於10月上旬辦理之「108年性別統計分析精進研習會」，性別統計及分析亦請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並鼓勵各機關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能共同合作撰寫統計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07 年度性別平等考核成績檢討會議建議，各機關單位性別統計與分析於分析的部分仍有改善空間，在既有的數字統計的描述基礎進行更深入的特別分析，並據以作為「暫行特別措施」的規劃及採行，建請本處辦理統計分析相關研習課程，加強「分析」部分應如何進行及後續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希望於各機關提報統計分析成果時能有適度把關機制。
- 二、為幫助同仁更深入瞭解及運用統計資料撰寫性別統計分析要點，本處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上旬辦理「108 年性別統計分析精進研習會」，請鼓勵各機關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 三、109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說明會建議，有關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請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 四、經每年多次應用統計分析(含通報)暨性別統計研討會，各機關統計分析撰寫者若為業務單位，分析撰寫內容較偏向政府施政成果，若為主計單位，則以統計數據分析為主，因此鼓勵各機關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能共同合作撰寫統計分析，以期兼具兩者優點，提升分析品質。

決議：

表 2 108 年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彙整表

查核項目及缺失摘要	具體建議改善內容及說明
一、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一)查核項目：各機關是否配合中央(本府)業管部會、本處或該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增刪修訂	
缺失：1. 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作業逾期辦理	請各機關單位定期瀏覽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隨時注意增刪修之公告，並於期限內辦理。
(二)查核項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是否保存完整及是否編製增刪修訂登記冊	
(三)查核項目：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審核登記冊是否詳實記錄、公務統計報表是否配合最新報表程式編報、核章是否完整、報送時間是否逾期、報表資料是否異常錯漏	
缺失：1. 公務統計報表未配合最新報表程式編報	請依最新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編報。
2. 公務統計報表(紙本)報送逾期	請各機關單位留意各報表報送期限，提醒編報之業務單位於期限前報送，並做稽催紀錄，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備註。
3. 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報表(電子)報送逾期	請掌握各報表報送期限，提醒編報之業務單位於期限前報送，並做稽催紀錄，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備註。

查核項目及缺失摘要	具體建議改善內容及說明
4.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計算錯誤	請審核報表時，各細項加總應加強審核並與往年資料核對，俾以發現資料是否異常錯漏
5. 公務統計報表表號、表名、編製日期等有誤	請依本處核定之最新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格式編報，審核報表時請注意表號、表名、週期或編制日期是否正確。
6. 公務統計報表內容符號有誤	依「統計表常用符號」，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應使用「-」，勿空白；「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意義數值；「...」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7. 公務統計報表核章不完整	業務單位應於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部分核章；會計單位應於審核及主辦統計人員部分核章。
二、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一)查核項目：公務統計方案是否依規定公告上網	
缺失：1. 機關網站未公告最新版本之公務統計方案	建議各機關單位每月定期檢查網站上之公務統計方案，並於期限內上傳報表。
(一)查核項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是否依規定時間報送備查及報送備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二)查核項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連結狀況是否完整、資料發布時間是否逾期、發布資料是否完整	

查核項目及缺失摘要	具體建議改善內容及說明
缺失：1. 發布時間逾期	請隨時注意各報表公告上網時間，並確實依規定時間上網公告
2. 資料發布連結有誤	發布時間表、報表資料公告後，請再次點選連結確認資料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同時應定時檢查連結是否有錯誤。
(三)查核項目：統計年報、統計專題分析、通報及性別統計指標是否依各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規定時程編製及發布	
缺失：1. 統計專題分析逾期編製及發布	本處規定區公所應於6月底前、機關於9月底前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含性別分析)完成並上網發布。且機關統計通報應於8月底前上網公告。 本處將定期檢查並列入稽核之項目。
2. 統計通報逾期編製及發布	
三、統計業務資訊化情形	
四、內部統計業務查核情形	
(一)查核項目：各機關是否依實施計畫辦理機關內部統計業務查核作業	
缺失：1. 機關內部統計業務查核作業逾期辦理	機關內部稽核、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請於8月底前辦理完成，本處將列入稽核項目。
2. 機關統計業務檢討會或講習會逾期辦理	
五、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	

五、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年報審核情形

(一)編審注意事項

1. 編製作業

- (1)先行確認各張報表之資料來源及公佈時間，並依實施計畫預定時間提前開始編製作業。
- (2)資料公佈後，檢視其表名、表頭等項目是否有修改。若無，直接於報表中更新至最新一期資料；若有修改，則按其修改項目進行修正。
- (3)資料輸入完畢，請再確認其正確性及格式，經計算之數據，也請務必套用正確公式。
- (4)如遇本期資料與往年差異大者，請查明原因並於備註說明。

2. 審核重點

(1)正確性：

- a. 封面及統計表之資料期應更新至最新一期。
- b. 除對照資料來源確認報表輸入資料無誤外，應再與往年資料比較，以檢視其合理性。
- c. 重新套用公式或採驗算方式檢驗統計表、提要分析中經計算之數據無誤。

(2)一致性：

- a. 目錄的編製應與統計表之表名、頁碼一致。
- b. 提要分析數據與統計表數據應相同。

(3)格式規範：

- a. 統計表之格式應統一，並正確使用統計符號。
- b. 遵守表名在表件上方、圖名在圖形下方之規範。

(二)各機關及公所審核常見錯誤

本處審核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年報常見疏漏錯誤，以下就本處先前審視統計年報發現之錯誤情形列舉幾項：

1. 封面月份英文未修正。
2. 框線格式錯誤。
3. 提要分析數據與統計表數據不一致。
4. 資料錯誤及缺漏，如細項資料與總計不合及資料缺漏空白。
5. 統計表字體大小、數字格式不一致。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送審前須加強內部審核作業，編報情形將列入考核。

六、分析撰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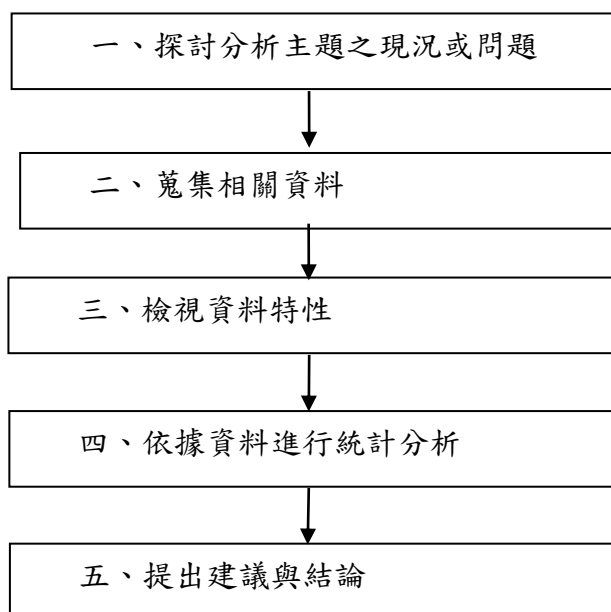
為精進本市統計分析撰寫格式及內容，下述將針對分析之「撰寫目標」、「撰寫步驟流程」、「撰寫步驟說明」、「內容架構」、「版面建議」及「期程管理及簽文範例」等進行說明。

(一)分析撰寫目標

專題統計分析係應用統計方法從不同面向深入探討問題及現況，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進而提升施政品質，以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用。

各機關(單位)及各區公所得選擇代表本市或該機關之特點面向進行深入探討，常見面向如：人口類、地政類、衛生類、警政類、財政類、教育類、農林漁牧類、交通類、人事類及性別議題等。

(二)撰寫步驟流程



(三)撰寫步驟說明

步驟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一、探討分析主題之現況或問題	(一)檢視與分析主題相關之各項業務推動現況，了解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 (二)以客觀中立及不同面向述明問題的重要性。 (三)探討與分析之方向能明確提供本機關未來施政決策之參考。	(一)探究與觀察相關統計資料，從中發掘問題。 (二)掌握政府機關的業務動向及政府政策方向。 (三)從現實生活觀察與分析主題相關之發展趨勢。
二、蒐集相關資料	(一)依研究方向及欲探討問題的範圍，充分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及參考資訊。 (二)統計資料係運用大量數據資料作為推論基礎，若無法取得充分的數據，就必須重新思考所需之資料面向。	資料來源： 主要為政府機關發布之各項統計資料。
三、檢視資料特性	著手研撰統計分析前，必須先進行資料檢視，以判別統計資料的可用性。	資料檢視面向： (一)資料類型：可計量、不可計量。 (二)資料定義與範圍。 (三)資料產生方式。 (四)資料背景及限制。

步驟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四、依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由資料特性確定統計分析方法，如：敘述統計或推論統計。 (一)敘述統計：利用量化方式將原始資料加以計算，以統計量描述資料特徵。如平均數或中位數描述資料的集中趨勢，變異數或標準差量測資料的離散程度。 (二)推論統計： 1.利用樣本統計量來推論母體特徵。如：母體參數的點估計、區間估計及假設檢定。 2.將資料模型化，模擬未來政策推動之效果。 3.以預測模型，推估未來可能發展趨勢。如：迴歸分析模型。	資料分析方式： (一)縱看動向趨勢：利用時間數列，瞭解指標隨時間之變動狀況，如：月增率、年增率。 (二)橫觀內涵結構：利用結構比觀察指標於同一時點之內容組成或相互關係。 (三)善用對立比率：利用對立比率將兩個原始指標轉化成複合指標，具有凸顯某種變動特徵的效果，如：賦稅收入÷政府支出，可代表每一百元政府支出中，賦稅支應占多少？ (四)層層深度剖析：統計分析不能僅看表面或總體數字，必須深究其內涵以及細部資料結構。如：分析失業狀況時，除了看總失業率外，亦可配合觀察各年齡別、教育程度別、性別、地區、職業及失業原因等各種分類，較能掌握失業狀況的全貌。
五、提出結論與建議	彙整統計分析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或改善措施。	撰寫結論與建議時，宜盡量採條列式或標題化，力求精簡扼要，以提高可讀性。

(四)內容架構

項目	說明
摘要	以簡短文字擇要摘錄專題統計分析重點及結論。
目錄	包括正文之大綱架構，以及參考文獻之對應頁次。
壹、前言	前言之撰寫內容主要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藉此傳達議題之重要性，以及政策推動之相關性，並簡要述明本篇之統計分析結果，將可作為決策之參考。
貳、現況描述	根據所要探討之主題，進行現況回顧與檢視，分析主題之特性、背景資訊等，並藉由瞭解現況，進而提出問題假設及分析方向。
參、統計分析	統計分析係探尋經濟社會現象蘊含的各種狀態（含差異、相關、週期、分配情形等），藉由統計指標所反映的差異變化，從中找尋規則性，利用統計圖（表）之整理歸納，由問題方向推演分析結果。
肆、結論與建議	將統計分析結果彙整成各項結論，並提出可行方案或改善措施，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
伍、參考文獻	引用文獻的資料之順序：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稱、卷期數、頁數。 (一) 中文文獻： 施進發、徐玄(2014)，102 年就業失業情勢解析，主計月刊，702 期，58-66。 (二) 英文文獻： Agresti, A.(2002),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rd ed. New York: Wiley.

(五)版面建議

1. 分析內文及架構部分

(1) 只要有全國縣市資料，都要做縣市排名。

(2) 分析架構上，先寫本市分析概況，再做全國及臺灣地區縣市排名比較。

2. 分析版面設定：上 2.5、下 2.5、左 3、右 3；依序為「封面」、「摘要」、「目錄」、「內文」。

3. 中文字：標楷體；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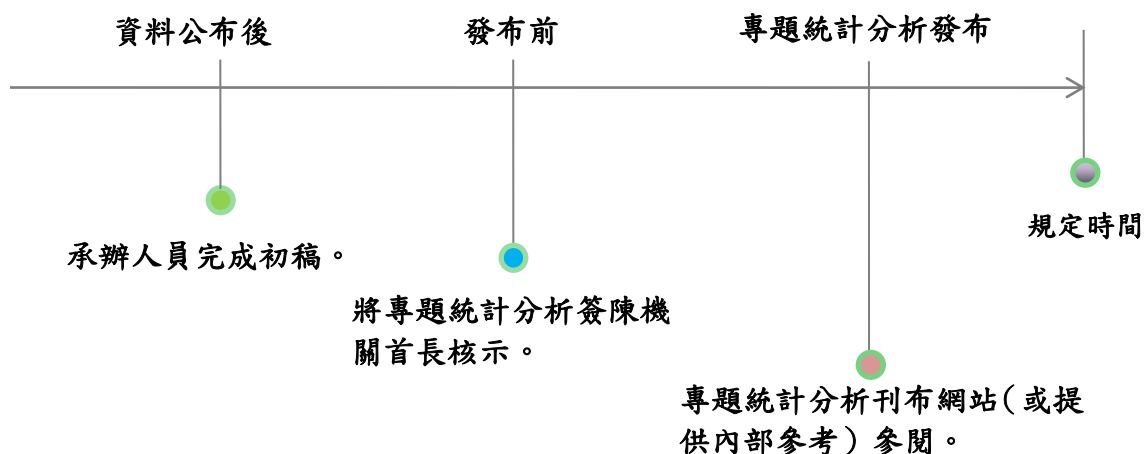
4. 字體大小及段落格式

	文字	字體大小	段落格式
封面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32	上面空一列標楷 48 字列高 置中對齊、單行間距 左、右縮排各 1 字元
	「○○○○分析」	28	置中對齊、單行間距、與前段距離 2 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20	置中對齊、單行間距
	「101 年○○月」	16	置中對齊、單行間距
摘要	「摘要」	20	置中對齊、單行間距
	內文	14	首行位移 2 字元、與前段及後段距離各 0.5 列、固定行高 28pt
目錄	「目錄」	20	定位點 34.5 靠右
	內文	14	請參考目錄範例
分析本文	○○○○○分析 壹、貳、...	20 粗體 16 粗體	與前段及後段距離各 0.5 列、單行間距 與前段及後段距離各 1 列、單行間距、無縮排，最好在頁面最上方
	一、二、...	14 粗體	與前段 1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單行間距、左縮排 1 字元
	(一)、(二)、...	14	與前段 1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單行間距、左縮排 2 字元
	1. 2. 3.	14	與前段 1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單行間距、左縮排 3 字元
	(1) (2) (3)	14	與前段 1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單行間距、左縮排 4 字元

	文字	字體大小	段落格式
分析本文	a. b. c.	14	與前段 1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單行間距、左縮排 5 字元
	(a) (b) (c)	14	與前段 1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單行間距、左縮排 6 字元
	內文	14	首行位移 2 字元、與前段及後段距離各 0.5 列、固定行高 28pt
圖表	版面		切齊左右邊界，表格去邊
	標題	14	表的名稱置於表上方(表頭)，圖的名稱置於圖下方(圖尾)
	單位	10	靠右對齊文字
	需備註資料來源或說明	10	圖表下方靠左對齊文字，且與圖表左邊界切齊

(六)期程管理及簽文範例

1. 期程管理：應於發布前依年度規劃之專題統計分析題目完成初稿，並與科室主管討論及修正，發布前將專題統計分析簽陳機關首長核示。



2. 簽文範例

主旨：檢陳本局研編「(題目)」報告乙份，謹請鈞長參閱。

說明：

摘陳專題統計分析重點及結論。

擬辦：本分析如奉鈞長核可，擬上載至本局網頁供各界參閱。

七、兼任統計調查員業務與管理說明

本市幅員廣大，為辦好調查統計業務，須倚重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本市各區兼任統計調查員計40名，每月常川辦理統計調查工作，除從事本身業務外，於調查期間內需完成交辦之統計調查工作，均有一定之工作壓力，現因民眾自我意識高漲，詐騙集團猖獗及經濟不景氣等因素造成民眾普遍防衛心理，加上部分區域幅員廣大，統計調查工作，日益艱難。

(一)107年4月至108年3月份本市自辦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抽樣調查數量約5萬件，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24,592項、營造工程物價調查2,364項，除由本處統計科調查同仁訪查外，其餘均由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參與調查。

(二)為增進各區公所主辦統計人員對兼任統計調查員之遴用程序及管理重點說明如下：

1. 兼任統計調查員遴用條件及異動辦理：

(1)遴用條件：

- a. 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學校經其首長同意之人員。(不含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等非全時工作人員，亦較不適合。
- b. 熟悉當地情況者。
- c.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d. 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2)異動辦理程序：

- a. 由所在區公所會計室按遴用條件呈報首長同意。
- b. 檢附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名冊(另附接任之兼任統計調查員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份、私章1枚、2寸相片2張以憑辦理相關調查經費及調查員證等事宜)，函報本處同意派兼。
- c. 本處同時將派兼核定函及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名冊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核撥兼職費及更新人事檔。

(3)卸任之兼任統計調查員除完成目前承接統計工作及統計調查員證繳回本處外，有關調查上使用物品、資料應移交給接任之兼任統計調查員，如：統計調查員手冊、人力資源調查調查作業手冊(101年修訂本)及相關調查影印名冊、調查資料等。

2. 統計調查員於執行統計調查時應注意規定：

(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10點：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不得藉詞拒絕或委託他人代辦。如有工作不力、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經發現者，視情節輕重，得移請其主管機關予以適當懲處，或無條件解僱、解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處理。如因重大原因不克繼續執行任務者，交付統計調查機構應即終止其調查任務並派員將有關資料、物品收回。

(2) 實地訪查規定及罰責第2點實地訪查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前往受查戶(或廠商)拜訪前，應先以致受查戶函、預告明信片或電話，事先通知受查者或與受查者約定時間後，再前往訪問，並隨身佩帶識別證或訪問員證。

(三) 目前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頻繁，107年5月至108年6月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計有東山、新化、安定、南化、左鎮、永康、東區、南區等公所共更換13人次，其中以東區一年內更換4人最多，南化區更換2人次之，異動人員如下：

- | | |
|--------------------------|--------------------------|
| 1. 東山區公所-林正晏先生(107.5.10) | 7. 東區區公所-蘇美惠小姐(107.12.1) |
| 2. 南區區公所-許博智先生(107.6.1) | 8. 左鎮區公所-郭淑櫻小姐(108.1.1) |
| 3. 永康區公所-葉享建先生(107.7.1) | 9. 東區區公所-林冠亨先生(107.2.1) |
| 4. 東區區公所-涂佩妤小姐(107.7.1) | 10. 安定區公所-黃士賓先生(108.3.1) |
| 5. 南化區公所-陳昱凱先生(107.10.1) | 11. 新化區公所-鄭偉君小姐(108.4.1) |
| 6. 東區區公所-林冠亨先生(107.10.1) | 12. 南化區公所-陳明源先生(108.6.1) |
| | 13. 歸仁區公所-劉碧玉小姐(108.6.1) |

上述兼任統計調查員換兼原因除因公所職務調動、離職、課室主管不支持外，另有部分係因對於調查工作無法適應或工作品質不佳，大量換兼造成業務推動上困難，故請各區公所於遴選兼任調查員時，除與該課室主管協調外，務必考量調查員本身職務是否適任及其人格特質，以期減少人員異動，利於調查統計工作之推動。

(四) 減少兼任統計調查人員異動，增進調查品質，是本處(統計科)最重要課題，因此請各區所主辦統計同仁負起監督管理責任外，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兼任統計調查員工作規範(如下)，給與貴區兼任統計調查員最大協助。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機關運用基網辦理調查案件」，按期辦理調查講習會，函知各區兼任統計調查員按時參加，文內附件均述明調查村里、數量、查次，**請貴單位主管斟酌給予公假執行調查工作**，並確實督導管理其差勤不應有浮濫情況發生，如當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應提前向本處統計科反應，本處再協調人員協助完成調查工作。
2. 為提振士氣，本處每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當年縣市評比成績辦理綜合考評，考核結果函送各區公所辦理敘獎事宜，或由本處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品。
3. 每次調查均會辦理控制複查等作為，並依複查結果進行考核請兼任調查員依照規定辦理。
4. 因應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頻繁，各區統計調查繁多，需要快速熟悉調查技巧及系統操作技能，為了提高調查品質減少錯誤，本處統計科特別分組設立輔導機制，對新進兼任統計調查員教育訓練輔導，輔導期間為期 1 年，輔導分組名單如下：

順序	輔導人員	受輔導區公所	受輔導區公所
1	鍾青璉(分機 8292)、周重憲(分機 8982) 李芳儀(分機 8288)		
2	蘇瑋琳(分機 8808)、侯重宇(分機 8981) 吳桂禎(分機 6092)、吳柏逸(分機 8293)	永康區鄭貽禎 107.07.01 起	
3	周桂利(分機 6091)、林翊涵(分機 8828) 葉岱霖(分機 8983)	南化區曾洲男 108.06.01 起	
4	李美諭(分機 8856)、王美華(分機 8291) 黃睿婕(分機 7786)、蔡佩純(分機 7785)	安定區陳奕齊 108.03.01 起	
5	蘇奕禎(分機 7788)、鄭雨琦(分機 1580) 劉偉庭(分機 8287)、李秀珠(分機 8290)	東區陳建州 108.02.01 起	
6	林昶宇(分機 1579)、鄭月子(分機 8294) 賴琍妹(分機 8285)、黃宣(分機 1241)	新化區劉憶瑩 108.04.01 起	
7	鄭淑娟(分機 7787)、方翠蓮(分機 6090) 李秀龍(分機 7789)、陳姿華(分機 8289)	南區吳承宥 107.06.01 起	

附表 1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行政院院授主統法字第1060300029號函修正

- 一、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統計資料，係指統計法規定之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統計資料之發布，係指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
- 四、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 五、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備有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六、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
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七、各機關如需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同時修正資料背景說明併同修正資料發布，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
- 八、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並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

附表2-統計資料檔案移交作業列冊點交項目

- 一、公務統計方案
- 二、各業務單位報送之公務統計報表
- 三、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表冊(增刪修訂登記冊、編審情形登記冊、公務統計報表稽摧單登記冊、統計書刊資料分類登記表、書刊借閱登記冊等表冊)
- 四、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會核人員管理卡
- 五、統計年報、統計書刊(統計年報、家庭收支報告等)及各機關自行編製統計書刊

附表3

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兒字第 1061086872 號函頒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兒字第 1061255252 號修訂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105-106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本府 106 年 10 月 2 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各機關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加強各機關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推動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 二、本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及學校。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

階段一：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 （一）辦理內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定期改選委員會，成員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3. 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二）辦理單位：本府社會局、教育局。
- （三）辦理時間：105 年至 108 年。

階段二：組織性別平等機制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成立。
 1. 由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
 2. 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本府各機關/單位性別議題聯絡人，指派科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 任務：

1.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
2. 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3. 協助各機關單位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
 - (1)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2)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委員會落實 1/3 性別比例、政府出資或贊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 (3)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 (6)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7)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 (9) 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 (10)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辦理時間：

1. 成立小組：106 年 12 月底前。
2. 訂定局（處、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一) 職員研習課程：

1.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

(二)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以上人員。

(三)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四) 辦理單位與時間：

1.由本府人事處規劃、執行並管控。

2.課程應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三、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2.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3.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二) 辦理單位：

1.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各機關依循執行。

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教育訓練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並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進行檢討、發展與精進。

2.針對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等進行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等。

3.自治條例或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

4.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促進各機關執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統籌辦理，各機關依循執行。
- 2.將相關機制或流程、工具、訓練課程與落實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 1.推動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 2.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 3.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4.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5.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 6.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 7.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編製每年度臺南市性別圖像。

（二）辦理單位：

- 1.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各機關依循執行。
- 2.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推動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

（一）辦理內容：

- 1.各機關/單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 3.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或一般民眾等。
- 4.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單位。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

1.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法制處統籌辦理，各機關配合執行。
- 2.定期更新與維護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八、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辦理內容

- 1.修訂與執行「臺南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
- 2.邀集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各機關配合執行。
- 2.定期更新與維護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容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陸、經費來源：

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各局（處）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 4 新北市詐欺犯罪被害防治概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專題統計分析)

表一 新北市不同性別詐欺被害人口率—按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區分

單位：人 / 千人

		依年齡層區分					依教育程度分			
		合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合計	國小以下	國中、高中(職)	大專以上
男性	105年被害者人數	1.49	0.01	0.42	3.43	1.58	1.73	1.89	2.31	1.13
	較104年增減人數	0.24	0.01	0.10	0.85	0.22	0.27	0.68	0.36	0.13
女性	105年被害者人數	1.49	-	0.55	5.09	1.40	1.70	1.16	2.40	1.16
	較104年增減人數	0.17	-0.01	-0.02	0.09	0.22	0.18	0.31	0.38	-0.0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表 5 從外籍工作者人口變化看六都外籍勞動力現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專題統計分析)

表一 103年底六都外籍工作者人數(居留人數)、總勞動人口及外籍工作者占本國勞動力比率

項目		外籍工作者 (人)	依職業別					勞動力 (千人)	外籍工作者 占 本國勞動力 比率(%)	失業率 (%)
			外籍勞工	商務人員	工程師	教師	其他			
全國	合計	572,737	526,578	4,438	2,422	6,937	32,362	11,535	4.97	
	男	260,708	231,659	3,889	2,255	5,048	17,857	6,441	4.05	4.0
	女	312,029	294,919	549	167	1,889	14,505	5,094	6.13	
新北市	合計	79,517	71,938	433	210	1,070	5,866	2,006	3.96	
	男	32,398	27,924	364	195	843	3,072	1,113	2.91	3.9
	女	47,119	44,014	69	15	227	2,794	893	5.28	
臺北市	合計	50,169	35,943	2,495	586	1,909	9,236	1,315	3.82	
	男	10,246	801	2,195	549	1,368	5,333	698	1.47	4.0
	女	39,923	35,142	300	37	541	3,903	617	6.47	
桃園市	合計	100,060	92,281	87	128	382	7,182	1,017	9.84	
	男	54,482	51,535	77	116	274	2,480	566	9.63	4.0
	女	45,578	40,746	10	12	108	4,702	450	10.13	
臺中市	合計	77,670	73,714	545	166	940	2,305	1,338	5.80	
	男	43,624	40,637	480	160	664	1,683	738	5.91	3.9
	女	34,046	33,077	65	6	276	622	600	5.67	
臺南市	合計	49,718	47,650	67	139	385	1,477	972	5.12	
	男	23,522	22,083	61	133	299	946	538	4.37	4.1
	女	26,196	25,567	6	6	86	531	434	6.04	
高雄市	合計	47,467	43,791	486	276	817	2,097	1,353	3.51	
	男	21,208	18,468	415	256	592	1,477	759	2.79	3.9
	女	26,259	25,323	71	20	225	620	594	4.4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附表 6 新北市原住民族概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專題統計分析)

表一 101 年原住民族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全體			男性			女性		
	1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1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1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惡性腫瘤	89	374	315	52	221	165	37	153	15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8	141	233	29	91	108	9	50	125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62	173	56	131	115	26	31	58	30
事故傷害	133	100	53	106	74	37	27	26	16

資料來源：101 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附表 7

統計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為求架構清晰，爰將本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公務統計、第三章統計調查、第四章統計資料管理、第五章統計業務督導、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
第一條 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維護政府統計品質，特制定本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其他立法例及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第一點及第二點)、歐洲統計準則(原則一及原則六)、日本統計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款)、南韓(第一條)、德國(第一條)、瑞典(第三條)等國統計法，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政府 <u>辦理統計業務</u> ，依本法之規定。 <u>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u>	第一條 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術及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本條係由現行第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整併。 二、為精簡本法適用範圍之文字，爰參考其他立法例，將現行第一條修正移列為本文，另將現行第二十九條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款有關本法適用範圍之除外規定，修正列為但書，其中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屬受查者主觀意見之調查，與統計強調客觀性不同，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惟若以客觀問項為主，輔以部分意向性問項，則仍屬本法範圍。至於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非屬政府應辦之統計，亦於但書明定排除本法之適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本法相關用詞之內涵，爰參考其他立法例，增訂本法用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參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二）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有關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規定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又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將該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納為第二款之地方主計機關。 （三）為利統計調查之分級管理，參考日本統計法（第二條），增訂第四款規範統計調查之類別，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統計調查對象之規定，明定其調查對象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 （四）配合第四款將統計調查分為三類，增列第五款至第七款，分別明定其定義，其中第五款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納入規範，並簡化其列舉項目。 （五）配合第十九條有關提供統計調查之個別資料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於第八款明定當事人之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認定之統計調查等。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u>依職掌編製之統計</u>。 三、各機關<u>其他應辦之統計</u>。 <u>前項統計之資料來源如下：</u> 一、<u>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u>。 二、<u>統計調查</u>。 三、<u>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u>。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各機關依職掌辦理之統計及其相關分析，整併為第二款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現行第五款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為第三款。 三、為明確政府應辦統計之資料來源，爰增訂第二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編製政府統計所需資料之來源，修正納入規範。
第五條 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基本國勢調查由<u>中央主計機關主辦</u>。 二、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u>政府統計</u>，由各級政府<u>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u>。 中央政府得委辦地方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四條修正列為第一項，但書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統計實務，基本國勢調查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政府統計則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爰修正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各機關依職掌辦理統計，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政府辦理統計調查。	<u>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u>	及調查編製之處理方式，尚無需於本法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款。 三、為資明確，爰參考現行第二十八條除書有關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委託辦理之統計業務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u>應擬具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u> <u>前項方案內容修正未涉及基本原則之變更者，得逕由中央主計機關與有關機關商定後分行。</u> <u>地方政府主計機關得依第一項所定方案，辦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u>	第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根據需要情形，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或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中央主計機關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商定其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本文修正移列，又考量劃分方案之訂定，實務上係先徵詢各機關意見後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且「經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審議」屬行政作業流程，尚無需於本法規範，爰刪除「經全國主計會議或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之議決」文字；另方案修正一般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變更時亦同」，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統計實務現況，增列第三項。 五、現行第二項係規範行政院以外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商定程序，因第三條第一款已將前述機關涵括於「各機關」範疇，其統計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統計科目。	<u>一、本條刪除。</u> 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涵括之項目，屬細部規範，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依各機關組織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分，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中央主計機關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統計區域之劃分，依我國主權範圍及各機關法定職掌而定，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為統籌全國統計業務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一、 <u>本條刪除。</u> 二、早期為推動各機關建置各項經社統計基礎資料，需龐大之人力及經費支援，以及跨機關之共同合作，爰有立法之必要；鑑於政府統計歷經長期努力，統計質量已具相當規模，加以目前各機關如有推動中長程統計計畫之必要，可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辦理，無須於本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種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陳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變通辦法。	一、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等細節，已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調查實施計畫明定，無須於本法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與預算、會計之配合等，屬細部作業，亦無須於本法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中央主計機關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舉辦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外，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政府機關係依職掌辦理統計業務，無需針對臨時性質之統計另作規範；機關長官令統計人員辦理臨時性質之統計，亦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章 公務統計		章名新增。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時應充分利用之資料來源。
第 <u>八</u> 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由 <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u> 辦理。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公務之登記、統計報告之編送，由<u>各該機關長官負責運用所屬統計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方案及程序辦理之。</u> <u>各機關執行公務應充分利用統計結果，其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所附之統計表報，應由統計人員編製或會核。</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文，鑑於公務之登記、統計報告之編送均屬公務統計作業，無需逐一列舉，爰修正以「公務統計作業」概稱，並明定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辦理，爰刪除現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方案及程序辦理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各機關充分利用統計結果之意旨，第四章「統計資料管理」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規範；至於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所附之統計表報之規定，已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明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第六條所定方案之統計範圍內，依所辦公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統計方案為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之重要工具，且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亦有公務統計方案之相關規範，為明確法源依據，爰明定公務統計方案之訂定。
第三章 統計調查		章名新增。
第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基本國勢調查為國家重要統計基礎資料，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基本國勢調查辦理週期之規定納入規範，並依統計實務，列明三項普查之辦理週期。 三、依據西元二〇一五年聯合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原則與建議」，普查(census)辦理方式除傳統全面性訪查(Full fieldenumeration)外，另公務登記及統計調查整合式普查(Integrated administrative sources and surveys)與全面登記式普查(Full register-based)等變革方式亦屬之，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u>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得由各級政府成立臨時調查組織配合辦理。</u> <u>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前項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十條 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按其需要情形，得設普查機構辦理，並得與各級政府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u>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基本國勢調查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另為明確該調查之辦理程序，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納入規範；又基本國勢調查需動員較多中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u>或視業務需要借調各機關人員，並指揮監督之。</u>	<u>得舉辦。</u>	及地方政府人力，明定得由各級政府設立臨時調查組織。 三、為應業務需要，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計機關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基本國勢調查得借調各機關人員之規定納入規範；至於行政院所屬人員之借調作業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 四、基本國勢調查之經費預算為調查方案之要項，現行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辦理統計調查需花費相當之人力、物力，且需考量受查者負擔，有必要限制其辦理條件，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增訂本條文；惟考量該條第二款意涵已包含於第三款中，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 <u>調查對象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 <u>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u> 二、 <u>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u>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 <u>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須將核定之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款已明定各機關係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辦理統計調查，尚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有關「因業務需要」之文字；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辦理統計調查之單位數須達一定規模（三十個單位以上）之意旨，及第三十六條有關辦理統計調查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等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序文；另配合分級管理，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u>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u> <u>依前項規定核定之統計調查，辦理機關應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u> <u>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之變更或停辦，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報核；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u>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之變更或停辦，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報核；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 二款明定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之核定機關及程序。 三、現行條文後段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變更或停辦程序，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關統計調查變更須經核定之規定，納入至第三項前段規範；另為確保統計調查管理機制嚴謹，參考日本（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及南韓（第十九條）統計法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所稱「於必要時」，係為因應臨時突發事件或急要政策推動所需等而預留之彈性。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受查者信任及受查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統計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與受查者查證之機會。 三、為保障受查者權益，避免執行統計調查人員違法之不當行為影響受查者合作意願，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使統計調查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受查者過多干擾及考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拒絕。		比例原則，參考美國（普查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日本（統計法第六十一條）、南韓（統計法第四十一條）、澳洲（普查與統計法第十四條）、德國（統計法第二十三條）及加拿大（統計法第三十一條）等國相關統計法規意旨，爰於第三項明定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第二十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第四款明定受查對象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統計調查資料之時效性，避免受查者逾時答復，爰增列答復需依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已規範統計業務相關人員應予禁止之行為及保密義務，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章統計資料管理		章名新增。
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主計機關為之；其由各機關發布者，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為使統計資料編製與發布之權責相符，依統計實務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有關「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之規定修正。又鑑於資訊技術發展，各機關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自行發布，已無報送主計機關備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 三、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規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納入，另考量該要點位階僅為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以此要求各政府機關似有不足，爰第二項末段增訂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之文字。
第十七條 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應予配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各機關業務資訊化已成趨勢且日益成熟，為能充分應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爰參考挪威（第十二條）及愛爾蘭（第三十一條）統計法，明定該系統之建立、修改及主計機關得要求其他機關於該系統增修資料等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u>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各機關應</u>	第十七條 主計機關為<u>稽核及複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u>，得隨時查閱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u>受主計機關之命稽核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統計人員，查閱各該政府機關之檔</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本條文，並統一用語，將「主計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另將應用目的由現行「為稽核及複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修正為「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 三、另為促進機關間統計相關資料之加值應用，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各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u>予配合。</u>	<u>案、表冊亦同。</u>	關主辦統計人員因辦理統計業務需要調用有關係機關之檔案表冊時，應報請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辦」意旨，納入本條規範，賦予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亦得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執行職務之紀錄、行政查報或統計調查等相關資料。 四、鑑於機密案件不限於軍事、外交等類別，且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皆對於其建立之電子資料庫運用有嚴格規定，爰修正除書為「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 五、現行條文後段意旨已於本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意旨已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訂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 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各機關執行公務應充分利用統計之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受查者權益，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有關「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納入第二項規範；至於個別資料之用途，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為其他用途；另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等規定，增訂「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但書規定。
第五章 統計業務督導		章名新增。
<u>第二十條</u>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計業務，應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監督及指導。 <u>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受該管上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或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及指導。</u>	第二條 各級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業務，應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主計人員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統計業務逐級管理之原則，按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分別規範，爰將現行條文有關各級主計機關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之規定，以資周全。 三、另基於主計人員之管理規定已明定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爰刪除現行有關各該人員管理之規定。
<u>第二十一條</u> 主辦統計人員與該機關長官對統計業務有不同意見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處理。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業務發生不同意見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 <u>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u>	第十六條 <u>為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主計機關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統計工作。</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為保留統計業務稽核及複查之運作彈性，將「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辦理，修正為「得」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二項，以資周全。
第六章 罰則		章名新增。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受查者權益，避免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法之當行為影響受查者合作意願及統計確度，並使調查雙方權利義務對等明定於本法中，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與美國（第二百十四條）、新加坡（第十九條）等國普查法及日本（第五十七條）、南韓（第三十九條）等國統計法，增訂本條。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相關法律，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等規定處理外，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並依有關法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起訖日期由政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年度之起訖日期屬統計作業之細部規定，尚無於本法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各機關重要統計均上網發布，紙本陳核報送程序已無於本法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四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送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時，其由主管長官編送者，應經由行政院轉發中央主計機關；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中央主計機關。均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刪除紙本陳核報送規定。另考量各機關業管統計報告多已上載網頁供各界參考，中央主計機關已無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必要，其組織法規亦已刪除該職掌事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五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政府資訊公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已明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而政府統計秘密及公開之分類可直接引用該法之相關規定，且實務上無公告類統計；細部作業規範可逕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行政院核定印行。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有關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製已刪除，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計總處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審查及 協商結論等資料整理)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地方統計。	一、本條刪除。 二、地方政府應辦統計以及中央政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已分別規範於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七章 附則		<u>章名新增。</u>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統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不包括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者。		一、本條新增。 二、補充解釋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統計調查」之定義範圍。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指定統計調查，應由各調查主辦機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指定統計調查經各機關以書面提出新增之申請，或因情事變更已非屬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者，中央主計機關得予新增或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指定統計調查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及新增與刪除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計室，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之機構為各該機關之統計處、室或統計員。未設統計機構者，其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兼辦之。	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係陳述「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定義，已提升至本法第三條第二款。 三、第二項已明定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無需重複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應分別受其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所屬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兼辦統計業務之主辦會計人員，就應辦統計業務，對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一、本條刪除。 二、主計機關（構）逐級管理及人員之監督與指導之意旨已於本法第二十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條 各機關為辦理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各項統計業務，得設統計委員會，由其主辦統計人員與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組織之，並以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主任委員。統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方案、統計計畫及所需經費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各項統計資料蒐集、整理、彙編、應用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統計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前項統計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各機關統計質量已具相當規模，如有重要統計業務，可逕請學者、專家或其他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各機關如有設置統計委員會之必要，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簽陳機關首長同意，以設置臨時性任務編組之方式，尋求統計諮詢服務，爰予刪除。
	第五條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業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機關內部單位之間業務爭議由機關長官處理，屬基本行政倫理，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章用詞詮釋	一、<u>章名刪除</u>。 二、配合本法架構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政府統計，係指各級政府、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有關之統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法第四條已規範政府應辦之統計，且「各機關」亦已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定義，爰予刪除。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基本國勢調查，係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一、本條刪除。 二、「基本國勢調查」定義已提升至本法第三條第五款，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係指各機關為制定政策、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運用左列有關資料辦理之統計： 一、本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二、本機關舉辦調查所得之統計。 三、其他機關、團體編製之統計調查資料、研究分析報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統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職務上應用之統計」用詞，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係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一、本條刪除。 二、「公務統計」之定義已提升至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包括公務人員統計及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 公務人員統計係指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公務人員質、量及其異動等之統計；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係指公務人員工作負荷與績效之統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用詞，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係指辦理與其職務有關，而不屬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計。	一、本條刪除。 二、「應辦之其他統計」為法規周延性之規定，無需再行定義，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指可直接取得職掌範圍內所需統計原始資料之機關。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指無任何直接關係之機關或有二個以上直接關係之機關。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係指可直接取得職掌範圍內所需統計原始資料之機關。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係指無任何直接關係之機關或有二個以上直接關係之機關，按其性質有由主計機關辦理必要之統計。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之統計，係指政府為決策所急需，而直接關係機關在一定期間內應辦而尚未辦理之統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統計，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 四、配合本法已無「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之統計」用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臨時之聯絡組織，採委員制，並以主計機關或所設普查機構為召集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臨時之聯絡組織」用詞，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統計表冊，係指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報告表。 調查表為查記資料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資料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之資料綜合彙編計算分析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分析結果正式彙報之用。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統計表冊之規定，且公務統計相關表冊已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附件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之「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明定；調查表部分則於調查實施計畫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政府統計資料，係指各機關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款統計所產生之資料。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涵蓋於本法第四條，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主管主計機關，係指第二條規定之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主管主計機關」及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已統一用語為「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並於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章統計計畫	一、章名刪除。 二、配合本法架構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本法第五條所定之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擬訂全國統計中、長程發展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統計計畫擬定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之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前條所定全國統計中、長程發展計畫，分別訂定其統計工作計畫，辦理統計工作。 前項統計工作計畫，應擬具分期執行計畫，報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核定，並將執行情形，按期陳報。	一、本條刪除。 二、各機關依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所訂統計工作計畫，已納入該機關施政計畫管理，無需重複規定；另配合現行第二十條已刪除，爰刪除有關依全國統計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統計工作計畫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公務統計	第六章公務統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有關業務人員，指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以外之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第八條辦理公務統計作業之「有關業務人員」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依本法第九條所定公務統計方案，應納入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之詳確紀錄與統計，並定期編報。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凡屬左列性質者，其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應有詳確之紀錄與統計。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者。 三、可以表現經費收支狀況者。 前項詳確之紀錄與統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商擬具體辦法，簽報機關長官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充分利用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等資料，編製公務統計，並納入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爰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一項各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屬公務統計方案訂定作業，已明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六點，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訂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簽報機關長官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則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但經中央主計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統計單位或統計人員所辦公務之統計，應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及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分工與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簽報機關長官後，由主辦統計人員陳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辦統計人員與業務單位主管共同研擬之意旨，已於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各機關應依所辦公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已於本法第九條規範；表冊格式、分工與聯繫方法等細部作業，則已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範。 三、為明確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報核程序，參考「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款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核定權責，納入增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另配合部分一級主計機構間有統計業務監督與指導之授權（如一百零一年六月授權司法院統計處指導與指導三終審法院統計業務），爰於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方案修正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修正時亦同」，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由有關業務單位編製者，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得要求提供公務統計原始資料，業務單位應予配合。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登記，由機關長官依統計方案規定，並視實際情形，分別指定有關業務單位或統計單位常川辦理，並應定期檢查之。 前項由業務單位登記之資料，除供本單位應用外，並應按期列表提供統計單位應用。 下級機關之有關報表，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代替登記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意旨已規範於本法第八條，現行條文第三項屬細部作業，已明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均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三、為充分應用公務統計原始資料，並確保公務統計品質，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列為本條文，明定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得要求該機關編製公務統計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原始資料，該業務單位應予配合。
第九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於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前項編製期限，因情形特殊，得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核定酌予延長。	第六十六條 各機關各種統計報告之彙報，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前項彙報期限，因情形特殊，得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酌予延長之。負責彙報之機關層級在二級以上者，應由最後彙報機關視實際需要，在第一項彙報期限內分層訂定期限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公務統計之編製期限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即可，現行條文第三項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統計、業務及電子處理等單位共同商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公務統計登記冊已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附件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之「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明定；另依本法第十七條，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意見，俾適時納入統計需求，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比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會同主辦人事人員辦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已刪除「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用詞，且本條意旨已於本法第八條及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應依業務需要為適當之分析或推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職務上應用之統計」用詞，爰予刪除。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為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所蒐集之有關資料，應由主辦統計單位整理建檔，妥為保管。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已無「職務上應用之統計」用詞，爰予刪除。
第三章統計調查	第五章統計調查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得分項單獨舉辦或合併數項同時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提升至本法第十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之舉辦，得以全查、抽查或整合行政資料等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兼採二種以上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基本國勢調查之舉辦，以普查或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同時兼採兩種方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科技進展迅速，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之發展，基本國勢調查之辦理方式得隨現況彈性調整，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擬具之基本國勢調查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及調查目的。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三、資料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四、調查項目。 五、調查方法。 六、臨時調查組織及人員設置原則。 七、主辦及協辦機關。 八、經費預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應於開始實施調查一個月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基本國勢調查之舉辦，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前項調查方案之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調查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調查之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區域與對象。 三、調查項目。 四、調查方法。 五、臨時調查組織及人員設置原則。 六、經費預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應於開始實施調查一個月前，由行政院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基本國勢調查方案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併修正條文第一項，現行第二款拆分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增列第七款「主辦及協辦機關」，以利統計調查業務之權責區分。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款次。
第十二條 基本國勢調查之實施，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核定之調查方案，於調查開始六個月前訂定調查實施計畫，分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作為辦理之依據。前項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應予明細規定之事項。 二、有關之釋例事項。 三、其他應予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基本國勢調查之實施，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核定之調查方案，於調查開始六個月前訂定調查實施計畫，分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作為辦理之依據。前項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予明細規定之事項。 二、有關之釋例事項。 三、其他應予一致規定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本國勢調查原始資料，應由臨時調查組織依規定程序遞送至中央主計機關集中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基本國勢調查原始資料，應由臨時調查組織依規定程序遞送至中央主計機關或其臨時之聯絡組織集中整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原始資料之安全性，將「整理」修正為「保管」；另配合本法已無「臨時之聯絡組織」用詞，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三、所定「規定程序」，指依基本國勢調查「調查實施計畫」訂定之「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基本國勢調查報告之編製，由中央主計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調查實施期間結束後半年內，就重要調查資料編製初步統計結果。 二、調查實施期間結束後二年內，就全部調查資料編製最終統計結果。並得視實際需要，增編專題研究報告。前項調查統計結果應陳報行政院，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第三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報告之編製，由中央主計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調查實施期間結束後半年內，先摘其重要之調查資料予以統計分析，編製初步報告。 二、調查實施期間結束後兩年內，根據全部調查資料最後統計結果編製總報告。並得視實際需要，增編專題研究報告。 前項調查報告，均應連同提要分析說明，陳報行政院，其調查報告並分送各界參考應用。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統計結果呈現形式益趨多元，已不侷限於傳統一次性報告，爰將「報告」修正為「統計結果」；另統一體例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時，得借調各機關之人員，並指揮監督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於本法第十一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基本國勢調查臨時調查組織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基準，由中央主計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基本國勢調查臨時調查組織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及獎懲標準，由中央主計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銓敘部查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指三十個單位以上之調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係指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但左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 二、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三、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四、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另現行條文有關統計調查定義，已提升至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但書第一款之基本國勢調查非屬修正條文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之範疇、第二款及第四款提升至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意旨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其他有普查性質之調查時，比照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已明定統計調查分類，各類調查依其所定程序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級政府轄區內有普查性質之調查時，比照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轄區內有普查性質之調查時，應將調查方案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備。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已明定統計調查分類，各類調查依其所定程序辦理，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應以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需要者為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公務統計取得者。 二、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 三、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二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開始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之調查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調查之目的。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四、資料標準時期。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六、調查方法。七、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十一、其他必要之事項。前項第十款所定調查經費，中央主計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就調查人員因執行調查所需費用，訂定統一基準計支。	第三十七條 前條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如左：一、調查之目的。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四、調查資料時期。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六、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七、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八、主辦及協辦機關。九、所需經費及來源。十、其他必要之事項。前項第九款所定調查經費中，有關酬勞性之調查費用，中央主計機關得視實際情形，研訂統一標準計支。	一、條次變更。 二、依調查管理實務需要，酌修文字，以資周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訂者，應先送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審核。 調查實施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者，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報核；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報核。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訂者，應先送由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修文字列為本條文第一項；另為明確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之報核程序，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統計調查，各機關停止舉辦或逾調查實施期間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核定機關應註銷其核定文號；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註銷者，應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對核定之調查案件，擬變更調查內容時，應將變更事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停止舉辦或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核定之文號應予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爰刪除相關文字；後段列為本條文，並增訂註銷程序，及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不予核銷。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事先不予核列預算，事後不予核銷。	一、條次變更。 二、「向民間」舉辦之意旨已規範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另因「事先不予核列預算」於統計調查實務難以執行，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調查表，除應於左上方註明核定文號外，並應註明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調查表未註明前項規定事項者，受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第三十九條 主辦調查機關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 凡調查表未刊印前項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統計調查分為三類，新增調查表應刊載「類別」，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調查案件，應連同調查實施計畫，報送其上級政府主管主計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三條，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調查事項必須借重有關學者專家之學識經驗始可達預期效果，或機關無適當之辦理人員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各機關辦理前項委託作業，應評估受委託者之專業及執行能力，確保統計資料之品質與安全。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有關之團體或個人辦理：一、調查事項涉及專門知識，必須借重有關學者專家之學識經驗始可達預期效果者。二、委託某一特定團體或個人，方可達成提高統計品質之要求者。三、本機關無適當之調查設計人員或統計人員欠缺者。前項委託調查之主辦機關進行委託時，應依第三十六條至四十條之規定辦理。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參與辦理統計調查之工作人員，應依照約定辦理，並受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其各款內容，精簡列為第一項。 三、為確保統計調查資料之確度及資料安全，新增第二項。 四、為明確受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權利義務，精簡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列為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身分證明及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前項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主辦調查機關名稱。 二、調查人員姓名。 三、執行調查名稱。 四、調查實施期間。 五、查證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意涵與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統計調查受查者應據實報告之義務，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五條；相關罰則提升至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之意旨，已提升至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於洩漏調查個別資料者之議處，已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章統計資料管理	第四章統計標準第七章統計資料管理	本章由現行第四章及第七章整併。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業務相同或性質相同之統計所用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應有一致性之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規定，不得與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規定牴觸。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業務相同或性質相同之統計所用名詞、定義、分類、號列（代碼）、單位及書表格式，應為一致之規定，下級政府主計機關之規定，不得與各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規定相牴觸。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有關統計所用「名詞、定義」修正為「名詞定義」；刪除屬罕見用語「號列」；配合本法已無統計單位、表冊格式等細部作業規定，爰將列舉項目「單位及書表格式」予以刪除，並酌修末段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全國性之統計標準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擬訂或由中央主計機關協調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各機關依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就其業務性質訂定之統計標準分類，應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全國性之各種統計分類標準，由中央主計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第二十四條各機關依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就其業務性質擬訂之分類標準，應層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第二十三條修正列為本條第一項，係考量全國性統計標準分類，如行業、職業、商品標準分類、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等，原均由中央主計機關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其後基於機關業務特性、專業程度、實際需要與時效性等，主計總處已將商品標準分類與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分別於九十二年與九十五年移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與教育部辦理，為保留彈性，爰增訂「或由中央主計機關協調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擬訂」之規定。 三、考量全國性之統計標準分類需各機關配合辦理，為增加其規範效力，爰維持現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之規定；惟實務上依「行政院授權所屬機關代擬而不代判及代擬代判院稿事項一覽表」規定，係由本總處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實施。四、為完備統計標準分類相關規範，將現行第二十四條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發布，指統計結果以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網際網路等形式公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係指以口頭、書面、縮影片或電子計算機媒體等方式，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及統計實務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應包括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全國性統計資料項目，應遵守下列事項：一、除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提前、延後或中斷發布。二、涉及統計定義、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者，應予預告。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定義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爰增訂第一項。 三、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原則性之規範及九十八年建立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納入增列為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項目擇要列管；列管項目之預告發布訊息與涉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要事項變更之預告，均應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列管項目之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政府統計發布之管理機制，參考「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及九十八年建立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增訂中央主計機關得擇要列管，以及列管項目之預告發布訊息與涉及重要事項變更之預告等，應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之規定。 三、為避免列管項目之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事前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進而影響股票或金融市場交易，爰增列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左列二種：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內之動態數字資料。前項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經常性統計，靜態資料以年終、月終及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資料以全年、全月及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一、本條刪除。 二、靜態與動態統計資料之定義及應於報表註明日期或期間等屬統計基本概念及作業原則，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之。屬左列性質之資料，由中央主計機關發布： 一、屬於全國性之綜合指標者。 二、不專屬任何機關之統計，或資料性質相近易滋分歧者。 三、經行政院專案指定者。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權限，已於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並應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 前項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前段已提升至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有關「應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之規定，則配合本法刪除。 三、統計實務上，各機關發布統計資料係由統計人員或有關業務人員辦理，非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對特定國際組織提供政府統計資料，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直接將其主管業務範圍內之公開類統計資料提供外國機關、團體或個人。但秘密類統計資料之提供，應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對外資料之提供，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應主動公開）、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等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各機關發布政府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並應註明資料之來源。	一、本條刪除。 二、發布政府統計資料應注意事項，屬統計作業基本原則，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須修正者，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對已發布之資料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政府統計資料並非全由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發布，爰依統計實務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十九條 左列政府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一、舉辦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 二、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前項統計資料非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 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統計調查取得個別資料之提供，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其餘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辦理即可，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關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陳至中央主計機關核轉各關係需要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關係需要機關者，應另錄一份逐級密陳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及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一條 公開類政府統計資料供民眾閱覽及詢問辦法，暨公告類政府統計資料公告之範圍及期間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政府統計公開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即可，無需重複規範；另實務上無公告類統計，爰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公開及公告類之統計經印行者，得予出售，酌收工本費。	一、本條刪除。 二、統計出版品工本費依規費法辦理，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期限，自第九條所定編製期限屆滿之日起算，年資料不得逾三個月，半年資料不得逾二個月，季資料不得逾四十五日，月資料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發布期限，因情形特殊，得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核定酌予延長。	第七十條 各機關定期統計報告須綜合彙編成冊定期刊布者，其刊布期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統計報告之彙報期限屆滿起算，年刊不得逾三個月，半年刊不得逾兩個月，季刊不得逾一個半月，月刊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綜合彙編之定期統計報告刊布期限，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得依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延長期限屆滿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務統計資料編製期限移列第九條而修正引據條次；另考量公務統計定期報告由早年彙編成冊刊布轉為目前之網路發布，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考量部分機關公務統計需整合所屬機關資料再一併發布，恐逾第一項所定期限，為保留彈性，爰比照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指各機關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用以蒐集、處理及儲存行政資料之資訊系統。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統計業務需求納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各機關應於建立或修改該系統之先期規劃階段，以書面徵詢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或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意見，並將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送會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後，簽陳機關長官核定。完成徵詢程序並處理相關意見者，所需經費始予核銷。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定義本法第十七條之「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另為利該系統能適時適度納入統計業務需求，規範徵詢程序及管控機制。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資料時，應具體說明應用目的，並與資料提供機關協商提供資料之內容及方式。所取得之資料不得作應用目的以外之利用。應用目的包含提供予所屬機關或第三方者，應予註明。 資料提供機關得限制資料索取機關資料之使用方式、使用範圍，或要求訂定必要之資料安全管制措施。 資料索取機關違反第一項規定，或未符第二項之限制或要求時，資料提供機關得拒絕資料之提供或要求停止、限制資料之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增訂。 三、第一項之「資料內容」包括資料之項目、範圍或格式等；「提供方式」包括電子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及臨場作業資料之攜出。 四、第二項之「使用方式」，包括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人員之認證機制等；「使用範圍」則包括使用部門、使用場地之限制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地方政府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需要，得向中央各機關請求提供資料，各該資料提供機關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地方政府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亦有向中央機關請求提供資料之實務需求，爰予增訂。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指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統計之統計結果表、報告、書刊、分析及其原始資料等。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統計檔案，係指辦理本法第三條各款統計所產生之報告、冊籍、圖表及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依統計實務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五條 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保存期限如下：一、公務統計報表、統計調查結果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二、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三、統計調查原始資料自統計結果編竣日起，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基本國勢調查永久保存，其餘調查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調查週期五年以上者至少保存五年；半年以上未達五年或不定期者至少保存二年；未達半年者至少保存一年。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各種統計原始表冊，自統計報告編竣日起，普查表冊至少保存五年；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上或不定期舉辦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至少保存二年；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下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至少保存一年；公務統計原始表冊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規定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確規定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其下各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保存期限規定，修正移列，並分類規範。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另考量實務上並無將統計資料「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之作法，爰刪除相關文字。 四、目前罕見以縮影存檔者，且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保存期限規定，已於修正條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指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受查者之資料。 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前項資料者，負保密義務。第一項資料除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者外，任何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定義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另為確保個別資料之安全，規範應遵守保密義務之人員，並限制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供統計目的之用，指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資料提供，及供各機關編製統計調查名冊作業之用。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定義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供統計目的之用」。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書面同意，得以紙本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並應載明應用目的及資料使用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書面同意」之作業方式。
	第八章統計報告	一、章名刪除。 二、配合本法架構予以刪除。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統計報告，應依左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之：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前項報告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一、本條刪除。 二、統計報告編製細節，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五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資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採用會計年度、學年度或因其他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統計報告編製細節，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十七條 定期統計報告之編送程序如左： 一、各機關應依規定編製本機關之統計報告，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陳送該管上級機關。 二、上級機關收到前款統計報告後，應發交主辦統計人員審核，連同本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資料，彙編為綜合之統計報告，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依次遞送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簽報所在政府長官核閱後，陳送中央主計機關。 四、中央政府主計機關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彙編為全國統計總報告，陳報行政院。凡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之機關，其定期統計報告之編送程序，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八條 各種統計報告，均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必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會同簽名或蓋章。但內部應用之統計報告，機關長官得免簽名或蓋章。前項統計報告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長官、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業務主管得僅於每冊之封面或封底簽名或蓋章。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規範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十九條 總統府、國民大會秘書處、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各院之統計報告，由其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逕送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統計總報告。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刪除。
	第七十一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所需不定期統計報告資料，為爭取時效，得逕洽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直接提供，惟提供資料之主辦統計人員，應另以副本陳送該管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統計報告編製細節，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所屬機關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於「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三條 凡須定期印行之統計，應依規定按期為之；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應於預定時期完成之。 前項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印妥後若有錯誤，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一、本條刪除。 二、一般性作業原則，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章統計業務督導	第九章統計工作督導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章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統計業務之稽核及複查，其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第七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左：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檔案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上級政府主計機關對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統計工作之稽核及複查重點，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主計機關視需要辦理稽核複查，爰精簡第一項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統計資料之時效」修正為「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以資明確；第五款用詞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第七款「統計檔案」依本法第十九條用詞，修正為「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 四、上級主計機關對下級主計機關統計業務之稽核及複查重點同本條第一項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七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自行辦理之各項統計，應建立其品質之稽核或評審制度。	一、本條刪除。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統計業務多屬彙編或複核所在政府各機關之統計，相關品質稽核已於各機關辦理，且自行辦理統計之稽核制度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辦理即可，爰予刪除。
第四十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各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稽核及複查制度。	第七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各機關及其所屬統計業務之品質，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業務需要，調用所在機關或所屬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檢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之日期，但主計機關派員調閱或抄錄時不得拒絕或遷延。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用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檔案表冊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因辦理統計業務需要調用有關係機關之檔案表冊時，應報請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辦。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意旨已提升至本法第十八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章附則	第十章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調查主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者之處理機關；行政執行法之相關條文如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等。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